

# 宝鸡市陈仓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2023-2035年）

宝鸡市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宝鸡市陈仓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2023-2035年）  
文本

宝鸡市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五章 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规划.....	13
第一条 规划指导思想.....	4	第十三条 总体思路.....	13
第二条 规划原则.....	4	第十四条 收运模式选择.....	13
第三条 规划依据.....	4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收运量.....	13
第四条 规划范围.....	6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规划.....	13
第五条 规划期限.....	6	第十七条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规划.....	15
第二章 规划重点及目标.....	7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6
第六条 规划重点.....	7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运路线规划.....	16
第七条 规划目标.....	7	第六章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规划.....	17
第三章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9	第二十条 源头减量方案.....	17
第八条 人口预测.....	9	第二十一条 资源化利用方案.....	17
第九条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9	第二十二条 有害垃圾处理方案.....	17
第四章 生活垃圾分类及治理模式.....	10	第七章 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规划.....	18
第十条 生活垃圾组成.....	10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应急处理预案.....	18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	10	第八章 信息化管理.....	19
第十二条 治理模式.....	12	第二十四条 环卫一体化模式.....	19
		第二十五条 信息化管理总框架.....	19

第九章 规划分期及建设投资.....	21
第二十六条 规划分期.....	21
第二十七条 资金来源.....	21
第二十八条 投资估算.....	21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24
第二十九条 实施保障.....	24
第三十条 规划效力.....	26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省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将垃圾分类与基层创新社会治理相融合，与绿色发展、循环经济和“双碳”（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相结合，以落实源头减量和精准投放为基础，以强化全程管控为核心，以增强处置能力为关键，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推进形成以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推动习惯养成，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人口规模、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垃圾产生规模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因地制宜施策，防止生搬硬套、搞“一刀切”。

2. **技术可靠、经济适用。**推广使用技术可靠、投资小，以及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运行稳定的垃圾处理方式，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回收利用。

3. **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统筹考虑设施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运行管护长效

机制。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设施运营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确保设施建成后长期稳定运行。

4. **村民主体，激发动力。**尊重村民意愿，合理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优先顺序和标准，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共同推进垃圾治理路径，动员村民积极参与，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的作用，强化村民保护环境意识，提升村民参与生活垃圾治理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

##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5年；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2. 中省市有关文件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建村(2022) 44号)；
  - 《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 1932号)；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
  - 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 1864号)；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国经贸技术(2002) 444号文件, 关于印发《国家产业技术政策》的通知》, 2002年；
  -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 227号)；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年4月)；
  - 《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 170号)；
  -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 227号)；
  -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 65号)；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 《关于开展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创建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1) 184号)；
  -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 93号)；
  - 《关于陕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划(2019-2025年)的批复》(陕政函(2020) 34号)；
  - 《关于做好编制县域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的通知》(陕建发(2022) 228号)；
  - 《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厅字(2021) 44号)；
  - 《宝鸡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宝政发(2021) 21号)；
  - 《2022年宝鸡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行动方案》；
- 3. 相关技术规范**
-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0) 51号)；
  -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51435-2021)；
  -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建标(2000) 202号)；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陕西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试行)》(陕建发(2019) 1174号)；
  -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2-2010)；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
  - 《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导则》(RISN-TG009-2010)；
  -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一城镇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 4. 相关规划及文件

-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2021-2025年）》；
- 《陕西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0-2030年）》；
- 《陕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划（2019-2025年）》；
- 《宝鸡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划（2020-2035年）》；
- 《宝鸡市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 《宝鸡市陈仓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汇编》；
- 《宝鸡市陈仓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2021-2025年）实施方案》；
- 《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 《宝鸡市陈仓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1-2030年）》；

- 《宝鸡市陈仓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
- 《陈仓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年）》；
- 《陈仓区“十四五”农村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划》；
- 其他相关规划和资料。

#### 第四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陈仓区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 2058 平方公里（不包括宝鸡高新区托管的千河、磻溪、天王、钓渭四镇）。下辖 11 个镇（坪头镇、新街镇、县功镇、慕仪镇、赤沙镇、凤阁岭镇、香泉镇、阳平镇、周原镇、贾村镇、拓石镇），3 个街道办（千渭街办、虢镇街办、东关街办）。共 157 个行政村、16 个居民委员会。

####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2 年；

规划期限：2023-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 第二章 规划重点及目标

### 第六条 规划重点

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编制县城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的通知》要求，编制重点主要为推动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资源化利用，提升陈仓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规划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农村人居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指导，科学编制陈仓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规划。规划要紧扣解决目前存在问题和着眼长远发展、规划处置成效和政策措施有效落地，全面提升陈仓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全过程建设管理水平。

### 第七条 规划目标

本次规划目标为建立和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源头减量、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等体系建设，进一步夯实收运处置各环节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到2025年，全区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稳定保持在98%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各项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健全，织密织牢城乡生活垃圾检测网，建成一个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试点示范镇，不断优化城乡一体化收运处置体系；到2035年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 1. 生活垃圾分类

规划至2025年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覆盖率达到80%，投放准确率达到

8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回收利用率力争达到25%；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覆盖率达到60%，投放准确率达到6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回收利用率力争达到20%，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达到98%，无害化处理的自然村比例达到98%。

规划至2035年底，巩固生活垃圾分类成效，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稳步提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实效性和处置能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覆盖率达到100%，投放准确率达到95%，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回收利用率力争达到4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覆盖率达到100%，投放准确率达到85%及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回收利用率力争达到40%，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达到100%，无害化处理的自然村比例达到100%。

#### 2. 生活垃圾治理目标

在规划范围内，以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全域消灭垃圾填埋为目标，建立匹配实际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大力推进陈仓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置工作（详见表2-1）。

表 2-1 陈仓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目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	范围	单位	2025年	2035年	属性
1	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覆盖率	城市	%	80	100	约束性
		农村	%	60	100	
2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城市	%	25	40	预期性
		农村	%	20	40	
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市	%	95	100	约束性
		农村	%	90	100	
4	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	农村	%	98	100	约束性
5	无害化处理的自然村比例	农村	%	98	100	约束性



### 第三章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 第八条 人口预测

按照上位规划，近期 2025 年，陈仓区人口规模控制约 47 万人，城镇化率为 53%，其中中心城区人口控制约 16 万，集镇和农村人口控制约 31 万人；远期 2035 年，陈仓区人口模控制为 48 万人，城镇化率为 60%，其中中心城区人口控制约 18 万，集镇和农村人口控制约 30 万人。

#### 第九条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 1. 乡镇垃圾产量预测方法

规划采用“人均日产垃圾量法”进行生活垃圾产量的预测，人均日产量是一个关键指标，该指标受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城市规模、城市地理位置、气候条件、物产状况、居民生活水平及生活习惯、方式等多种因素影响。

(1) 垃圾日排出重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RCA_1A_2/1000$$

R：收集范围内服务人口数量（人），中心城区近期 16 万，远期 18 万；村镇近期 31.29 万人，远期 30.27 万人；

C：预测的人均垃圾日排出重量[kg/(人/d)]，中心城区规划取值 0.9kg/人·d，村镇规划取值为 0.7kg/人·d；

A<sub>1</sub>：垃圾日排出重量不均匀系数，中心城区规划取值 1.2，村镇规划取值 0.95；

A<sub>2</sub>：居住人口变动系数，中心城区规划取值 1.10，村镇规划取值 0.95。

##### (2) 垃圾平均日排出容积

$$V_{ave}=Q/(Dave\cdot A^3)$$

Dave：垃圾平均密度，中心城区规划取值 0.45，村镇规划取值 0.35。

A<sup>3</sup>：垃圾密度变动系数，中心城区规划取值 0.8，村镇规划取值 0.8。

##### 2. 垃圾产量预测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并参照陕西省内相近地区垃圾的产生数值，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预测垃圾产出量。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陈仓区城乡生活垃圾日产生量 387.68 吨，其中：中心城区垃圾日产量约为 190.08 吨；农村及集镇垃圾日产量约为 197.6 吨。

规划远期（至 2035 年），陈仓区城乡生活垃圾日产生量 426.42 吨，其中：中心城区垃圾日产量约为 235.22 吨；农村及集镇垃圾日产量为 191.2 吨。

## 第四章 生活垃圾分类及治理模式

### 第十条 生活垃圾组成

生活垃圾分为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和其它垃圾 4 类，不包括村内企业、作坊产生的工业垃圾、农业生产产生的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医疗垃圾等。

城市生活垃圾主要是在家庭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废弃物，其数量、种类、构成等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不断改变。

农村生活垃圾，是指农村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农村日常生活服务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相关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农村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据分析，陈仓区农村垃圾未进行分类，其中厨余垃圾占比 26.45%，其它垃圾占比 35.86%。陈仓区城乡生活垃圾组分如下表所示。

表 4-1 陈仓区生活垃圾成分表

种类	名称	城区重量 百分比 (%)	农村重量 百分比 (%)
有机物	厨余	30.31	26.45
	庭院垃圾	2.52	2.88
	橡胶、泡沫	1.56	2.21
	塑料	13.55	11.26
	纸类	3.88	2.89
	织物	3.66	2.58
无机物	砖石、灰土	5.13	11.69

	金属	1.89	1.57
	玻璃	2.65	2.11
有害垃圾	废灯管、废电池、过期药品等	0.7	0.5
其他垃圾	除此以外的垃圾	34.15	35.86
	总计	100	100

###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

分类模式：

#### (1) “两分法”农村推行模式

立足陈仓区生活垃圾治理现状，依据《陕西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试行）》，规划在陈仓区推行“二分法”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农村生活垃圾主要分为两个类别：

1) 可回收垃圾：村级收集可回收物至行政村，行政村可回收物集中运至乡镇回购站再生资源回收系统；

2) 其他垃圾：村级收集其他垃圾及可回收物由垃圾清运车运至乡镇移动式垃圾箱，转运至对应生活垃圾热解处理厂处理。

表 4-2 陈仓区城乡生活垃圾“二分法”主要成分构成表

类别	垃圾成分构成
可回收垃圾	纸板、废报纸、废书、废旧金属、废塑料、废旧电器、废旧家具、废玻璃等可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除可回收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

## (2) “两次四分法”农村推行模式

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可以采取“两次四分法”进行分类和处理，如乡镇居民小区、学校、事业单位等。

表 4-3 陈仓区城乡生活垃圾“两次四分法”主要成分构成表

类别		垃圾成分构成
可腐烂垃圾		食品残渣、剩菜剩饭、过期食品、枯枝败叶等。
不可腐烂垃圾	可回收垃圾	纸板、废报纸、废书、废旧金属、废塑料、废旧电器、废旧家具、废玻璃等。
	有害垃圾	废药品、灯管灯具、废电池、废温度计、废油漆、废杀虫剂等。
	其他垃圾	未分类而进行收集和运输的垃圾。

注：其他垃圾是指暂时不回收的垃圾；如果未设置垃圾堆肥系统，可腐烂垃圾暂列为其他垃圾一并进入终端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 1) 小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标准》(DBJ61/T196-2021)，生活垃圾投放点的布设应综合考虑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的要求，按多层 300 户和服务半径 70m 设 1 个 6 桶式四分类垃圾亭，放置 4 种类垃圾桶，用于小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的分类投放，配置相关人员推进工作，通过现场提醒、实时指导、及时规劝，提升居民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

### 2) 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分类

在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每个楼层配备 2 个垃圾桶（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桶），一个口投递可回收物，另一个口投递其他垃圾。在庭院每个垃圾收集点放一组 3

种类垃圾分类回收箱，即可回收物箱、有害垃圾箱、其他垃圾箱。保洁人员负责将办公室内的垃圾分类投放在垃圾收集点。对有害垃圾、可回收物进行强制分类，不得混入其他垃圾内。实行集中供餐的单位还应开展厨余垃圾的分类投放和收集。

### 3) 学校生活垃圾分类

各教室和办公室配备 2 种类垃圾桶（可回收物、其他收垃圾桶），化学实验室配备有害垃圾桶。教工学生集体宿舍每栋楼配备 4 种类垃圾桶包括可回收物垃圾桶、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桶及有害垃圾桶。每栋楼设置一个垃圾分类收集点，配置 4 种类垃圾桶，并配套配备雨棚、宣传栏，配备专人指导投放。

### 4) 餐饮场所及农贸市场

经营性餐饮单位、食堂的厨房作业区应配置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等 3 类垃圾桶收集容器，餐厨垃圾还应设置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

农贸市场设垃圾收集点放置垃圾亭，用于存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等 3 类垃圾桶收集容器。餐饮场所及农贸市场由经营者自行分类投放至垃圾收集点内的分类垃圾桶中，公共区域的垃圾由市场管理环卫员进行分类投放。农贸市场及餐饮单位多以餐饮垃圾为主，应控制餐厨垃圾中混入其他垃圾、可回收物等，严格监督餐饮垃圾直接倾倒入下水道现象，严禁餐饮垃圾直接流入畜禽牲畜养殖业或自行随意处理。

### 5) 公共场所

公共区域包括城市道路、车站、广场、商场、公园、体育馆等。在公共区域根据实际情况，一般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投放桶，设置数量根据公共场所面积大小和客流量配备，主要收集道路行人垃圾，投放模式为“行人自行分类

投放+环卫工（或广场、车站环卫员）定期清理”。

## 第十二条 治理模式

立足陈仓区地理、人口及产业发展条件，考虑全市生活垃圾进行全域焚烧趋势，采取“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模式，规划不设置分区，全区生活垃圾均运往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详见表 4-4）。

表 4-4 陈仓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模式选用一览表

街镇	收运模式	处理方式
坪头镇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	焚烧
新街镇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	焚烧
县功镇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	焚烧
慕仪镇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	焚烧
赤沙镇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	焚烧
凤阁岭镇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	焚烧
香泉镇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	焚烧
阳平镇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	焚烧
周原镇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	焚烧
贾村镇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	焚烧
拓石镇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	焚烧
千渭街办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	焚烧
虢镇街办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	焚烧
东关街办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	焚烧

## 第五章 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规划

### 第十三条 总体思路

1. 生活垃圾收转运能力要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需求相匹配。建立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全覆盖体系，规范化收运体系运营管理。统筹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分区分片因地制宜，基本建立“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垃圾收运模式。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提高收集率和收运效率，逐步扩大分类收集覆盖面。

2. 提高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管理水平，缩小城乡地区间差距。部分农村及偏远地区仍存在生活垃圾收运设施不完善、生活垃圾得不到有效处理的情况，应加快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长效管理机制，对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和体系建设进行查缺补漏：

(1) 合理布局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原则上在交通便利、便于作业的地方进行设置，逐步改造或停用露天垃圾池等敞开收集场所、设施。

(2) 原则上每一个行政村至少建设一个集中收集点，配齐配足收集车辆，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全面及时收集。

(3) 农村生活垃圾应采用密闭化方式进行收集。

(4) 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可腐烂垃圾、其他垃圾等应单独收集。

### 第十四条 收运模式选择

规划在陈仓区采取中转运输模式，乡镇设置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农村生活

垃圾收集点的垃圾首先运输至镇垃圾中转站，再集中运输至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

###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收运量

陈仓区生活垃圾均由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规划近期（至2025年），陈仓区城乡生活垃圾日收运量387.68吨，其中：中心城区垃圾日收运量约为190.08吨；农村及集镇垃圾日收运量约为197.6吨。

规划远期（至2035年），陈仓区城乡生活垃圾日收运量426.42吨，其中：中心城区垃圾日收运量约为235.22吨；农村及集镇垃圾日收运量为191.2吨。

###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规划

#### 1. 规划要求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备一般包括垃圾桶、垃圾收集点（站）设施、垃圾清运设施、垃圾清扫工具等。鼓励有条件的村、镇建设农村有害垃圾及其他危险废物集中回收试点，相关要求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农村危险废物回收试点建设的通知》（陕环固体函〔2019〕101号）。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布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的选址应考虑不影响周边居住环境，收集点的标志应清晰、规范、便于识别，所选位置能够方便环卫车辆作业及临时停放。

(2) 有条件的垃圾收集点宜设置给水龙头，定期清洗、喷洒消毒及灭蚊蝇药（详见表5-1）。

表 5-1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规划要求一览表

收集设施	服务区域	布置方式	规格
垃圾桶（箱）	村民户前	农户应当自行设置户用垃圾收集设施（箱、桶或袋）。	30~50L
	道路、广场、停车场、集市、活动广场等公共区域	按道路每 100m 设置一处，公共场所、停车场至少设置一处，每处根据分类种类设置 2 或 4 只。	120~240L
垃圾收集点（站）	村庄	有条件的地方一个村庄至少设置一处，包括垃圾屋、垃圾箱等。	2-10m <sup>3</sup>
人力车或手推式移动垃圾车	农户到垃圾收集点	每个村庄至少设置一辆（个），一般村庄以人力车或手推式移动垃圾箱为主，有条件的村庄可配电动或机动三轮车。	
电动（机动）三轮车			
小型垃圾清运车	村庄	有需求的村庄可配置清运车辆。	
垃圾压缩收集车	村庄	由乡（镇）、县统一布局，主要作为配有垃圾桶或收集点的村庄配套收运车辆。	3t/5t/8t
垃圾清扫工具	村庄	由保洁人员管理，一个村庄至少配置 3 套。	扫把、铲子、手套等

## 2. 设施规划

### （1）垃圾桶

垃圾桶规划采用 240L，按道路每 100m 设置一处，公共场所、停车场至少设置一处，每处根据分类种类设置 2 或 4 只。

### （2）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规划每处占地面积 5 m<sup>2</sup>，收集点的布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收集点应设置在垃圾收集车辆、运输车辆易于停靠的位置，对周边环境和

农村生活影响较小的地方。

2) 收集点容量应根据服务人口的数量、垃圾种类、垃圾日产生量及清运周期计算，宜采用标准容器计量，可参照《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205-2013 有关规定执行。

3) 收集站设置及运行应满足垃圾分类收集要求，并与后续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方式相匹配。

4) 收集点应进行地面硬化，设置通风、除尘、除臭、隔声等环境保护设施，上部宜设置封闭构筑物，可参照《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2012 有关规定执行。

5) 收集点应由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定期消毒、杀虫、灭鼠。

### （3）电动（机动）三轮车

主要负责村内各垃圾桶运输到村垃圾收集点，每个村庄至少设置一辆（个），一般村庄以人力车或手推式移动垃圾箱为主，有条件的村庄可配电动或机动三轮车。

### （4）垃圾压缩收集车

主要负责将村垃圾收集点的垃圾运输至垃圾中转站、垃圾中转站运输至垃圾焚烧厂，规划结合各收集点日垃圾产生规模，布置 3t/5t/8t 的垃圾压缩收集车。

规划设置垃圾收集点 989 个，分类垃圾桶 1920 个，垃圾分类回购点 157 个，电动垃圾收集车 509 辆。

## 第十七条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规划

### 1. 垃圾转运站

#### (1) 转运站选址要求：

转运站选址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的要求。
- 2) 综合考虑服务区域、服务人口、转运能力、转运模式、运输距离、污染控制、配套条件，以及当地垃圾分类要求等因素的影响。
- 3) 设在交通便利，易安排清运线路的地方。
- 4) 满足供水、供电、污水排放、通信等方面的要求。

#### (2) 转运站配置：

按照《宝鸡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宝鸡市垃圾分类规划》等要求，结合陈仓区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现状调研情况，规划根据垃圾转运量合理确定各镇垃圾中转站转运能力。

规划结合各镇近远期城乡生活垃圾量的预测，规划各转运站布局及设计规模如下：

表 5-2 垃圾中转站规划一览表

编号	项目名称	位置	设计转运能力 (吨/日)	规划措施	备注
01	虢镇固定压缩转运站	虢镇街办	40	服务本镇垃圾中转	规划新建
02	千渭固定压缩转运站	千渭街办	40	服务本镇垃圾中转	规划新建

03	东关移动压缩转运站	东关街办	25	服务本镇垃圾中转	规划新建
04	坪头移动压缩转运站	坪头镇	10	服务本镇垃圾中转	规划新建
05	新街移动压缩转运站	新街镇	15	服务本镇垃圾中转	规划新建
06	县功移动压缩转运站	县功镇	20	服务本镇垃圾中转	规划新建
07	慕仪移动压缩转运站	慕仪镇	20	服务本镇垃圾中转	规划新建
08	赤沙移动压缩转运站	赤沙镇	10	服务本镇垃圾中转	规划新建
09	凤阁岭移动压缩转运站	凤阁岭镇	10	服务本镇垃圾中转	规划新建
10	香泉移动压缩转运站	香泉镇	10	服务本镇垃圾中转	规划新建
11	阳平移动压缩转运站	阳平镇	30	服务本镇垃圾中转	规划新建
12	周原移动压缩转运站	周原镇	30	服务本镇垃圾中转	规划新建
13	贾村移动压缩转运站	贾村镇	15	服务本镇垃圾中转	规划新建
14	拓石移动压缩转运站	拓石镇	20	服务本镇垃圾中转	规划新建

### 2. 垃圾转运车

#### (1) 生活垃圾转运车辆配置要求：

- 1) 往返收集点和转运站之间的垃圾运输车辆应尽量做到密闭、卫生。
- 2) 往返转运站、焚烧厂之间的垃圾转运车辆应为密闭式垃圾运输车。
- 3) 应选择与转运站工艺设备相配套的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辆，具有不漏、不漏的特点，防止运输途中的二次污染。
- 4) 采用敞口式运输车辆运输时，应用苫布、网布等进行遮盖，并采取防护措施。
- 5) 农村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有固定停放场所，并保持

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标志标识清晰。

6) 鼓励采用低碳环保、节能减排,耐用可靠的新能源垃圾收运车,并在中转站配备定点充电桩,方便车辆高效、安全充电,实现非收运期间充电,收运期间全天续航,节能减排的同时极大地降低了车辆运行成本。

### (2) 生活垃圾转运车辆数量:

按照《陕西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等相关规范,结合陈仓区各街镇、各村庄居民点的空间分布情况及运输路线,规划垃圾转运车 159 辆,其中坪头镇 14 辆,新街镇 9 辆,县功镇 21 辆,慕仪镇 11 辆,赤沙镇 7 辆,凤阁岭镇 6 辆,香泉镇 7 辆,阳平镇 15 辆,周原镇 16 辆,贾村镇 21 辆,拓石镇 12 辆,千渭街办 4 辆,虢镇街办 5 辆,东关街办 11 辆;规划垃圾压缩转运车 17 辆。

##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按照《宝鸡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宝鸡市垃圾分类规划》等要求,结合陈仓区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现状调研情况,可回收垃圾占比约 20%。

规划根据垃圾产生量合理确定处理设施处理能力,预测陈仓区近期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与转运量均为 387.68 吨/日;预测远期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与转运量均为 426.42 吨/日。

规划保留城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启用宝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服务陈仓区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详见表 5-3)。

表 5-3 陈仓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区域	位置	设计日处理能力(吨/日)	处理方式	规划措施
01	宝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陈仓区	宝鸡市金台区	1500	焚烧	规划启用
02	陈仓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	陈仓区城区	陈仓区城区	15	生产有机肥	规划沿用

##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运路线规划

结合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形成 3 个垃圾收运路线,分别为北部路线,西部路线,东部路线。

### (1) 北部路线

规划在陈仓区北部形成新街道镇-县功镇-贾村镇运输路线,生活垃圾运往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金台区)焚烧处理。

### (2) 西部路线

规划在陈仓区西部形成凤阁岭镇-拓石镇-赤沙镇-香泉镇-坪头镇运输路线,生活垃圾运往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金台区)焚烧处理。

### (3) 东部路线

规划在陈仓区东部形成周原镇-慕仪镇-阳平镇-东关街办-虢镇街办-千渭街办运输路线,生活垃圾运往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金台区)焚烧处理。

## 第六章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规划

### 第二十条 源头减量方案

#### 1. 推行绿色办公。

加大行政事业单位绿色采购力度，推动绿色采购。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推动绿色办公。

#### 2. 开展专项行动。

①限塑行动：在超市门店和农贸市场全面限制使用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厚度的塑料袋。②光盘行动：在餐饮企业、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食堂推行，餐饮企业应提供打包服务，建立并落实相应的鼓励打包措施。③净菜进城行动：在城镇集贸市场、果蔬批发市场推广净菜进城。④限制一次性消费品行动：餐饮店不得主动提供、摆放一次性消费用品。⑤绿色快递行动：持续推进“9571”工程，每个快递网点需设立绿色回收区，回收快递循环中转袋、包装袋、包装箱，提高循环中转袋使用率。居民小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应设置快递包装袋绿色回收点，回收循环包装袋、包装箱。推进快递行业使用电子运单，减少纸质运单使用量，组织发动好每年11月份第一周的“绿色快递宣传周”活动。

#### 3. 完善厨余垃圾处置路径。

劝导家庭厨余垃圾沥干水分后投放，推广果皮等制作酵素源头减量处理方式。探索厨余垃圾集中处理与就地化处置相结合的模式，提高厨余垃圾分出率。

#### 4. 健全收费机制。

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完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逐步探索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 第二十一条 资源化利用方案

采用“农户源头分类+保洁员分类”收集的两次分类收集方法。果皮、厨余等易腐烂垃圾鼓励农户就地沤肥或村组集中设置堆肥间、阳光房进行就地处置；不可腐烂垃圾由保洁员收集后进一步分类成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可再生资源应尽可能回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鼓励街镇、村（居）委与废旧商品回收企业建立定点定期回收模式，健全完善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第二十二条 有害垃圾处理方案

各镇结合镇区规划布置一处有害垃圾暂存点，并配置专用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第七章 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规划

###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应急处理预案

1. 总体目标：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事件灾害做出预警，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突发事件灾害的发生与扩大，最大程度减少损失，以及迅速组织恢复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正常运行。

2. 突发事件分析：包括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事件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分析。

3. 突发事件分级：按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将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分为四级。包括特别重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I级）、重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II级）、较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III级）、一般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IV级）。

4. 组织机构和职责：组织机构由应急指挥部，县（区）、功能区组织机构及专家组组成，预案应明确各机构职责。

5. 监测、报告和预警：明确设备设施监测、信息分析研判的责任部门；明确报告程序和报告内容；明确预警机制等。

6. 应急响应：包括先期处置；分级响应，按照突发事件分级，应急响应分为一般（IV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特别重大（I级响应）；应急处置，明确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办法；应急终止，明确应急终止条件。

7. 后期处置：包括善后工作、调查和总结、奖励与责任追究等。

8. 保障措施：包括信息和技术保障，队伍和装备保障，资金保障，宣传、培训和演习以及预案管理与更新等。

## 第八章 信息化管理

信息化时代背景下，信息技术在人们的生活生产的各领域中都有应用，为能促进城乡垃圾一体化发展，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做好城乡垃圾处置的质量和效率就显得格外重要。环卫管理事物繁多，工作量大且难以监管，因此应加强环卫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将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生活垃圾处置相结合，发挥现代化垃圾处置的积极优势。创新垃圾处置的模式也会提升城乡垃圾管理水平，实现现代化的垃圾管理。

### 第二十四条 环卫一体化模式

#### 1. 环卫设施信息系统

针对城乡所属垃圾桶、转运站等环卫设施进行一体化信息管理。通过手持移动设备采集环卫基础设施的位置信息以及录入责任人、责任单位、类型等属性信息，将数据直接上传到系统，并在 GIS 地图上直观展示。

#### 2. 环卫任务监管系统

对参与环卫工作的人员、车辆、设施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监控中心可以实时查看环卫人员、作业车辆的位置信息、行驶轨迹、作业状态以及作业工艺等。通过智能化终端设备实时掌握动态变化，从而实现对环卫人员、作业车辆的快速调度，保证作业效率，同时减小对城市交通的影响。

同时在前端，给垃圾清运车安装了车载称重设备，垃圾车在集置点清运时，每倾倒一个垃圾桶就会产生一条称重数据，生活垃圾数智治理平台可以实时获取

各集置点垃圾收集情况。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就能分析出各乡镇垃圾量每年的增减情况。在末端，各大垃圾处置场安装了地磅设备，车辆入场后，重量数据实时传输到后台。一旦处置场当天入场的垃圾量超过了设计量，平台能实时产生告警数据，管理部门就能及时开展垃圾处置调度，确保全区垃圾清运处置稳定运行。

#### 3. 环卫考核与数据分析系统

系统通过对工作区域、工作时间、工作路线的规划并为每个作业单位建立单独台账，对农村、乡镇以及城市的所有环卫作业参与者（包括环卫人员、作业车辆）的考勤、工作完成度进行统一的智能管理和考核，自动生成可视化的图表，方便管理人员量化人员管理指标，掌握工作完成进度，规范作业过程，提高作业效率。

另外，为更直观地了解居民垃圾分类情况，可以设置垃圾分类综合评价模块，将各乡镇纳入检查对象，通过随机产生检查任务，实现日常检查对象数据的在线管理，分类设施、分类质量、分类辅导、分类清运等情况实时记录，提高垃圾分类检查工作效率。

### 第二十五条 信息化管理总框架

网络、数据体系以及硬件平台是垃圾分类治理信息化平台运行的基础，其中涉及 Internet 网、内部局域网、数据库及硬件设备等。

1. 网络方面：内网和政务外网连接，外网和互联网以及无线测控网连接。环卫相关人员在内部局域网的环境下登录系统使用，垃圾运输车辆是通过无线测控网来登录操作，处置地是通过 ADSL 上网方式来连接外网服务器使用系统。

2. 数据库体系也是重要的组成部分，涉及城乡垃圾的信息以及运输信息、处置信息、统计分析以及物流等信息。系统支撑平台主要是为各应用单位提供统一的数据库以及安全和传输管理等服务，在数据交互管理下，将平台和其他系统数据进行交互。

3. 应用系统主要有城乡垃圾调度指挥中心以及运输设施监控子系统等，也就是硬件设备。

## 第九章 规划分期及建设投资

### 第二十六条 规划分期

为了使生活垃圾各项建设有利、有序、有机的进行，规划本着“统一规划、分期建设、节约资金”的原则，对规划建设的项目进行分期分类汇总，并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了合理安排。

规划分为近期、远期两个阶段，近期至2025年，以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为主；远期至2035年，以建设一体化信息平台 and 设施管理维护费用为主。

### 第二十七条 资金来源

#### 1. 政府财政投入

环卫事业是一项重要的民心工程，实施市场化运营的同时，应继续坚持政府作为环卫管理主要投资人的角色，加大地方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环卫事业的力度。

#### 2. 申请世界银行贷款

陈仓区在世行垃圾一期项目的探索下，将生活垃圾减塑的主战场设在广袤的农村地区，并探索通过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服务模式的开发，推动城区垃圾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向农村延伸覆盖，构建统筹城乡环卫设施一体化的全链条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同时融合回收线网络建设，鼓励市场力量，通过全链条干预塑料垃圾的生产，销售，流通等环节，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可持续、城乡共享同等服务水平的愿景，增强垃圾治理及环境保护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探索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陈仓模式”。

#### 3. 拓展市场化运营机制

在确立政府主要投资人的基础上，可通过市场化经营机制拓展环卫资金来源，利用经济手段降低环卫作业的成本。

#### 4. 实施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随着居民环境意识的提高及自身对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可考虑逐步实施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以补充环卫资金的不足，减轻政府财政压力。

### 第二十八条 投资估算

投资规模约11091.60万元，近期6891.60万元，远期4200万元（详见表9-1）。

表 9-1 规划建设项目库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规模 (个、 辆、处)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 期限	备注
	1	垃圾集中收集点	坪头镇	70个	126.00	近期	
			新街镇	51个	92.00	近期	
			县功镇	109个	198.00	近期	
			慕仪镇	60个	108.00	近期	
			赤沙镇	37个	67.00	近期	
			凤阁岭镇	32个	58.00	近期	
			香泉镇	36个	65.00	近期	
			阳平镇	81个	145.00	近期	
			周原镇	93个	170.00	近期	规划提升
			贾村镇	110个	198.00	近期	规划提升

垃圾收集设施			拓石镇	67 个	121.00	近期			
			千渭街办	61 个	110.00	近期			
			虢镇街办	75 个	135.00	近期			
			东关街办	107 个	193.00	近期			
	2	电动三轮收集车	坪头镇	30 辆	54.00	近期			
			新街镇	23 辆	42.00	近期			
			县功镇	56 辆	101.00	近期			
			慕仪镇	52 辆	94.00	近期			
			赤沙镇	19 辆	35.00	近期			
			凤阁岭镇	13 辆	24.00	近期			
			香泉镇	17 辆	31.00	近期			
			阳平镇	63 辆	114.00	近期			
			周原镇	67 辆	120.00	近期			
			贾村镇	73 辆	132.00	近期			
			拓石镇	24 辆	44.00	近期			
			千渭街办	13 辆	24.00	近期			
			虢镇街办	20 辆	36.00	近期			
			东关街办	39 辆	70.00	近期			
			3	垃圾桶	坪头镇	180 个	6.00	近期	
					新街镇	108 个	3.50	近期	
	县功镇	252 个			8.00	近期			
	慕仪镇	132 个			4.50	近期			
	赤沙镇	84 个			3.00	近期			
	凤阁岭镇	72 个			2.50	近期			
	香泉镇	84 个			3.00	近期			
	阳平镇	180 个			6.00	近期			
	周原镇	192 个			6.50	近期			

			贾村镇	252 个	8.10	近期			
			拓石镇	144 个	5.00	近期			
			千渭街办	48 个	1.50	近期			
			虢镇街办	60 个	2.00	近期			
			东关街办	132 个	4.50	近期			
	4	垃圾分类回购点	坪头镇	14 处	28.00	近期			
			新街镇	9 处	18.00	近期			
			县功镇	21 处	42.00	近期			
			慕仪镇	11 处	22.00	近期			
			赤沙镇	7 处	14.00	近期			
			凤阁岭镇	6 处	12.00	近期			
			香泉镇	7 处	14.00	近期			
			阳平镇	15 处	30.00	近期			
			周原镇	16 处	32.00	近期			
			贾村镇	21 处	42.00	近期			
			拓石镇	12 处	24.00	近期			
			千渭街办	4 处	8.00	近期			
			虢镇街办	5 处	10.00	近期			
			东关街办	11 处	22.00	近期			
			5	电动转运车	坪头镇	14 辆	35.00	近期	
					新街镇	9 辆	22.50	近期	
	县功镇	21 辆			52.50	近期			
	慕仪镇	11 辆			27.50	近期			
	赤沙镇	7 辆			17.50	近期			
	凤阁岭镇	6 辆			15.00	近期			
	香泉镇	7 辆			17.50	近期			
	阳平镇	15 辆			37.50	近期			

垃圾转运设施			周原镇	16 辆	40.00	近期	
			贾村镇	21 辆	52.50	近期	
			拓石镇	12 辆	30.00	近期	
			千渭街办	4 辆	10.00	近期	
			虢镇街办	5 辆	12.50	近期	
			东关街办	11 辆	27.50	近期	
			坪头镇	1 辆	15.00	近期	
	6	压缩式垃圾车	新街镇	1 辆	15.00	近期	
			县功镇	1 辆	15.00	近期	
			慕仪镇	1 辆	15.00	近期	
			赤沙镇	1 辆	15.00	近期	
			凤阁岭镇	1 辆	15.00	近期	
			香泉镇	1 辆	15.00	近期	
			阳平镇	1 辆	15.00	近期	
			周原镇	1 辆	15.00	近期	
			贾村镇	1 辆	15.00	近期	
			拓石镇	1 辆	15.00	近期	
			千渭街办	2 辆	30.00	近期	
			虢镇街办	2 辆	30.00	近期	
			东关街办	2 辆	30.00	近期	
	7	生活垃圾中转站	坪头镇	1 处	150.00	近期	新建
			新街镇	1 处	150.00	近期	新建
			县功镇	1 处	150.00	近期	新建
			慕仪镇	1 处	150.00	近期	新建
			赤沙镇	1 处	150.00	近期	新建
			凤阁岭镇	1 处	150.00	近期	新建
			香泉镇	1 处	150.00	近期	新建

			阳平镇	1 处	150.00	近期	新建
			周原镇	1 处	150.00	近期	新建
			贾村镇	1 处	150.00	近期	新建
			拓石镇	1 处	150.00	近期	新建
			千渭街办	2 处	300.00	近期	新建
			虢镇街办	2 处	300.00	近期	新建
			东关街办	2 处	300.00	近期	新建
			信息平台	8	一体化信息平台		1200.00
管理维护费用	9				600.00	近期	300 万元/年
					3000.00	远期	
合计					11091.60		

##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二十九条 实施保障

#### 1. 加强省级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

县功镇基础条件较好，发展潜力较大，规划将其建设为省级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带动全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建设。规划通过加强城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完善相关设施，增强服务功能，提高运营水平，确保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利用，使县功镇成为陕西省的“绿色宜居的生态新镇”。

#### 2. 加强组织领导

##### (1) 管理机构

成立陈仓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垃圾治理工作，统筹推进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及综合利用。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各镇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推进本辖区的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 (2) 部门职责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有关项目的立项核准、备案和审批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的保障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快办理符合政策要求和环保准入规定的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中学、小学、幼儿园以

及其他教育机构环境教育内容，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养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垃圾分类监督管理，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将餐厨废弃物单独存放，并交由取得运输、处置许可的单位运输、处置。

商务部门负责做好生活垃圾中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引导工作。供销部门负责本系统内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指导工作。

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的公益宣传，引导媒体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

公安部门负责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利用生活垃圾加工的油脂等危害环境与人身健康的犯罪行为。

自然资源部门应在用地规划阶段减少垃圾产生、将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用地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住建部门应配合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的建设，并做好生活垃圾减量化的监督，将垃圾再生产品推广纳入工作范畴。

城市管理部门应落实垃圾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负责核发垃圾运输车辆通行证，统筹协调垃圾运输、承担垃圾处置过程监管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引导鼓励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上级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管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交通部门应协调垃圾运输车辆行驶路线、时间等。

水务部门应加快办理符合规定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工作,协助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所在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动员小区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督促小区保洁人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 **3. 坚持考核激励**

加快研究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财政补贴措施。将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纳入政府相关资金扶持政策范围内,对符合国家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扶持政策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 **4. 严格管理执法**

#### **(1) 联合执法**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建、交通等部门应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 **(2) 全过程监管**

加强源头减量监督,包含源头分类情况、源头利用情况等。

加强过程运输监督,包含运输安全、运输作业规范、运输环保措施等。

加强终端处置监督,包含填埋场、综合利用厂等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置作业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消纳指标是否达到要求、终端处置是否无害化、生态修复措施是否自然生态等。

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鼓励群众对垃圾偷倒乱排,违法运输等行

为进行监督。

### **(3) 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从事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垃圾处置许可。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垃圾处置方案,报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 **(4) 特许经营制度**

探索特许经营制度,以区县为单元进行特许经营、鼓励行政区之间联合特许经营。对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运输和生产企业进行特许经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进入垃圾资源化领域,由政府发放经营许可,每五年进行一次资质评估,规范市场监管。

## **5. 完善管理制度**

### **(1) 运输处置行政许可制度**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运输企业资质许可和车辆准运许可制度,健全外县运输企业和车辆进入本区运营管理政策。承运垃圾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要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车辆停放场所等,核发统一标识和准运证件,主管部门严格管理,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初步实现全程跟踪。制筑垃圾运输行业管理规范和服务标准,鼓励组建绿色车队,规范运输行为,减少垃圾运输遗撒、乱倒乱卸等现象。全面推进运输规范化管理。

### **(2) 分类管理制度**

相关部门加快研究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分类运输的标准和分类设施的设置规范,促进源头分类。

### **(3) 源头责任机制**

各街（镇）政府根据资源化处置能力，严格控制排放总量，落实减排责任，加快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减量排放相关标准和指导性政策，调整垃圾排放收费标准。

#### **（4）污染者付费和政府补贴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遵循“弥补成本、合理盈利、计量收费、促进减量”的要求，加快研究调整垃圾运输费和排放处置费标准，考虑逐步实施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收费标准由市发改局统一制定。垃圾消纳处置实行有偿服务，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经政府规划批准，允许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垃圾处理场地建设。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垃圾处置费，符合政策减免规定的，按程序办理减免手续。

#### **（5）市场准入机制**

逐步建立、完善运输市场准入制度，实现生活垃圾运输专业化运行模式，使一部分不具竞争力的运输单位逐步退出市场，形成垃圾运输市场的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

#### **（6）运输监督机制**

城管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建设等部门建立完善全面覆盖、资源共享、实时监管的生活垃圾监管和供需信息平台，实现垃圾产生、运输及处置全过程的便捷、有效管理，加强市场调节功能，实现垃圾资源化利用最大化。

#### **（7）执法检查制度**

各街（镇）相关部门在垃圾处置、运输执法监管工作中，应主动加强与辖区公安、建设、环境卫生等部门的协作，以形成监管合力。

#### **（8）投诉举报制度**

城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垃圾处置违法活动的投诉和举报，并为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保密。受理投诉或者举报后，城管部门应当及时到现场检查处理，并在受理投诉或者举报后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部门转办或其他部门移交查处的案件，应及时调查处理。查实责任单位的，应书面责成其限时清理，并做好现场取证和后续立案查处工作。暂时无法落实责任单位的，应联系辖区环卫部门进行清理，及时消除影响和隐患。处理结果应及时回复相关部门或人员。

#### **（9）应急机制**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应急预案，建立垃圾应急处置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垃圾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理。垃圾收运处理单位应当制定垃圾污染突发事件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第三十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由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实施、管理，建设项目审批应以本规划为依据。本规划需调整修改时，必须征得相关部门同意，经原批复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并报管理和监督部门备案。

本规划经批准公布之日起生效。

# 宝鸡市陈仓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2023-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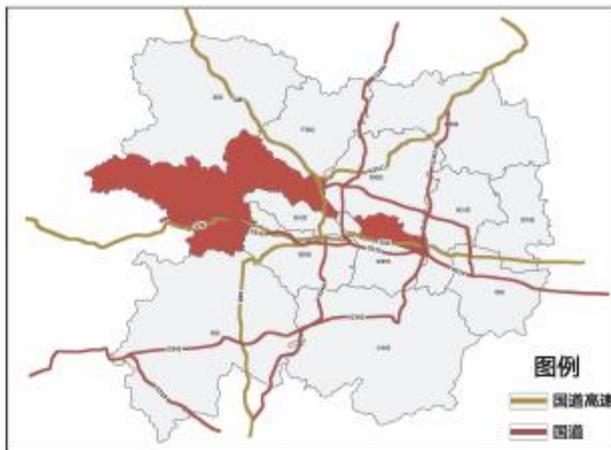
## ■ 地理区位图

陈仓区地处陕西省西部，宝鸡市中西部，陕西关八百里秦川西端，介于东经106°18'24"-107°34'58"，北纬34°7'24"-34°44'38"之间。全区东西长约119.49公里，南北宽约67.78公里，总土地面积2580平方公里。东距西安市147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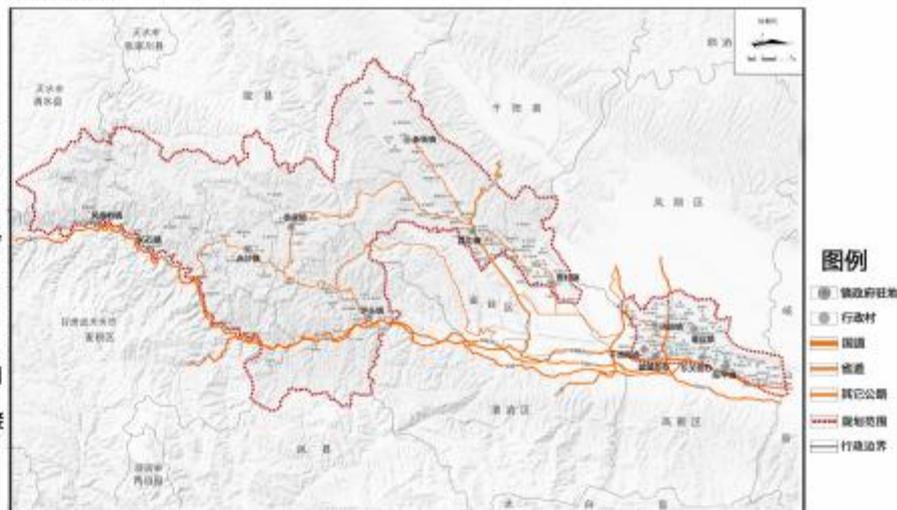
## ■ 区位及交通分析图

陈仓区地处宝鸡市中西部，西距宝鸡市中心区13公里。宝鸡境内国道纵横交错，贯穿东西南北。30国道、310国道西至甘肃，东至西安、咸阳。85国道、244国道北至甘肃，南至汉中；342国道呈“L”型贯穿东北-西南；其中30国道、310国道东西贯穿陈仓区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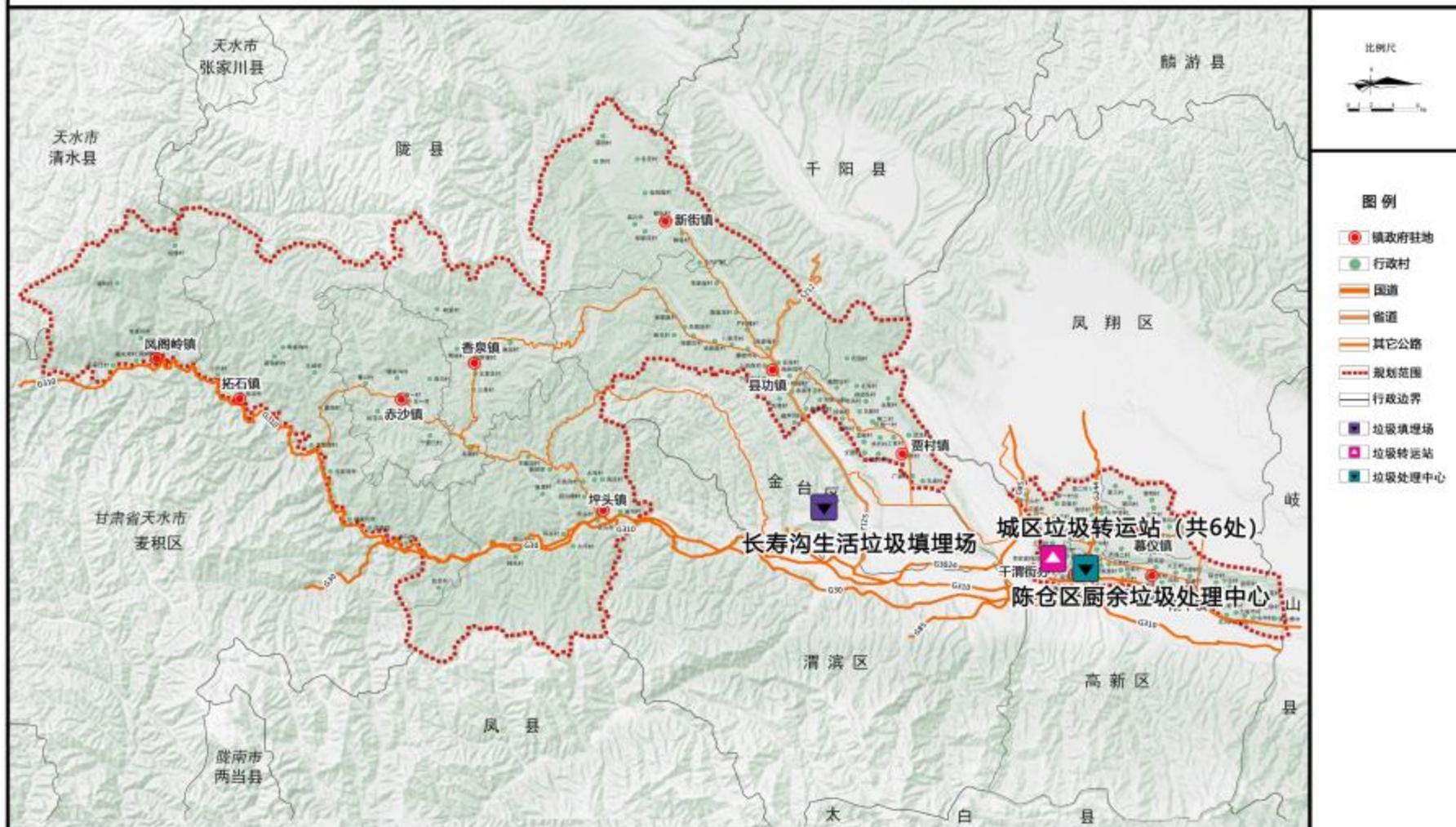


## ■ 陈仓区交通分析图

陈仓区南、北、西三面环山，中部低平，向东敞开。境内以山地为主，可划分为西部陇山山地、东部渭河与干河谷平原、黄土台塬、丘陵沟壑四大地貌类型区。陈仓区中心大致位于区域东部。南依秦岭与太白县、凤县毗邻，北靠陇山余脉与陇县、千阳县、凤翔区接壤，西沿渭水与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隔河相望，东与岐山县相连，三面环围宝鸡市金台区，中间对接渭滨区。30国道、310国道东西贯穿陈仓区南部，85国道、244国道连接陈仓区东部南北，212省道南北贯穿陈仓区中部。



# 宝鸡市陈仓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 (2023-2035年)



02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现状图